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核方案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为月度固定工资+考核工资，其中月度固定工资按月发放。
-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 独立董事薪酬不进行年终考核。
-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二、发放办法

-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

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三、薪酬方案

（一）总体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实际情况确定，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二）具体薪酬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逐项确认具体董事个人薪酬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表决。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姓名	职务	月度工资	年终考核工资	年薪标准
董事薪酬标准					
1	魏强	董事长/总经理	4	62	110
2	易明权	董事/副总经理	4	27	75
3	王礼节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	24	60
4	王军	董事	--	--	--
5	何云	独立董事	--	--	6
6	何熙琼	独立董事	--	--	6
7	刘光强	独立董事	--	--	6
监事薪酬标准					
8	刘广志	监事会主席	2	36	60
9	刘柯	职工代表监事	2	11	35
10	周轶	监事	--	--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1	陈敬	副总经理	2	36	60
12	漆光聪	副总经理	4	27	75
13	易津禾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3	14	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